

**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公司及子公司**  
**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已就 2022 年度计提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，并就有关内容做出了充分的说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慎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需计提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吴粒（主任委员）

葛友根、王岩、杨向宏、卜新平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